## 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第八十四條條文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華總一義字第11000111411號

第八十四條 少年之法定代理人,因忽視教養,致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,而 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,或致保護處分之執行難收效果者,少年法院得裁 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,以強化其親職功能。

> 少年法院為前項親職教育輔導裁定前,認為必要時,得先命少年調查 官就忽視教養之事實,提出調查報告並附具建議。

> 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,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,並得依少年 保護官之意見,交付適當之機關、團體或個人為之,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。

> 親職教育輔導應於裁定之日起三年內執行之;逾期免予執行,或至多執行至少年成年為止。但因事實上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為宜者,少年保護官得檢具事證,聲請少年法院免除其執行。

拒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,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;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,得按次連續處罰,至其接受為止。其經連續處罰三次以上者,並得裁定公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。

前項罰鍰之裁定,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,由少年法院囑託各該地方 法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之,免徵執行費。

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情形,情況嚴重者,少年法院並得裁定公告其姓名。

第一項、第五項及前項之裁定,受處分人得提起抗告,並準用第六十 三條、第六十四條之規定。